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0990001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資料(doc.tif)(0001677A00_ATTCH1.doc)

開會事由：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
金遲延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

開會時間：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台北市北平東路3
0號2樓)

主持人：林委員益裕

聯絡人及電話：陳瑾儀科員 02-23517588#214

出席者：顏廷棟教授、陳和全教授、王立達教授、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工商
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列席者：本會第一處、本會第二處

副本：本會法務處

備註：敬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發送。

2010/03/05
交17換:10章

99年3月9日 時
總收0990000643號

裝

訂

線

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會議資料

一、本案背景

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反映，現今台灣有不少大企業，於受領中小企業給付之商品後，並不立即給付對價，而係拖延6個月、甚至9個月後，方始給付商品價金，或以開立遠期票據方式，達到同樣拖延給付價款之目的。中小企業因此出現大量資金缺口需要現金週轉及增加貸款金額，倘資金週轉不靈就可能發生營運困難甚至陷入倒閉、破產等危機。為解決此問題，本會前於98年11月20日召開「公平交易法介入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問題之合法性與妥當性」座談會，與會代表包括產官學界，針對歐、美、日、韓等國立法例，以及實務上我國中小企業所面臨價金遲延給付類型，多有討論。會後獲行政院指示，關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問題應由本會負責研議處理；經本會99年2月10日第953次委員會議決議，於「現階段在不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內，審酌我國國情、產業環境、事實狀況等情形，先研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日後再俟個案實際發生情形妥為增修，俾使本會執法更臻周延完善」。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提供「防止企業價金遲延給付可行性分析」簡報資料所示，目前實務上，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進行交易時面臨所謂不公平之交易情形：包括遲延給付貨款、不當拒收、應付帳款減額給付、不當退貨、不當殺價、強迫購買無關商品、開立長期或遠期支票、要求不當利益、

不當變更工作內容或重作等情。並提供實務上曾發生具體案例如次（主要係「不開立票據」、「遲延給付貨款」與「應付帳款減額給付」等態樣）：

- A 公司與電子業著名大廠甲公司及乙公司往來交易約 7 年，過去付款方式為開立 3 個月票據。交易往來 1 至 2 年後，甲公司及乙公司不再開立票據，改以交貨後 3 至 4 個月電匯方式付款。爾後，付款期間越拖越長，近年來付款方式更延長達 7 個月之久。
- B 公司與某電子業上市大廠丙公司往來，原交易付款方式係以開立 3 個月票據為之，交易多年後丙公司即不再開立任何本票、支票或相關憑證作為付款依據。爾後，付款期間越拖越長，目前付款情形為交貨後約 9 個月才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 C 公司與營造業上市之丁公司往來，原交易付款方式係以開立票據為之，交易多年後丁公司即不再開立任何本票、支票或相關憑證作為付款依據。原貨款係以交貨後 3 個月支付，至目前支付時間已長達約 10 個月才以電匯方式付款。
- D 公司為供貨商廠商，其交易相對人為大型流通業者。該業者為舉辦特賣活動，未與供貨廠商進行任何協調，逕自將供貨商存貨總金額 10% 作為供貨商檔期特別贊助，贊助金額由每個月的應付款項中扣除，使廠商每個月的貨款遭受減額給付。

其中所例示實例 D，倘為具有相對優勢市場地位之流通事業，如有不當拒絕交易相對人之供貨、不當減少商品進貨價格、不當退貨、不當要求最優惠價格等行為，係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本會已訂有「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對於百

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之處理原則」可資遵循。至所謂「強制購買無關商品」，倘係事業欲將其市場力不當延伸至另一市場，所進行的搭售安排，而足以妨礙或限制市場競爭之虞時，亦有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至於其他「遲延給付貨款」、「開立長期或遠期支票」、「不開立票據」、「不當變更工作內容或重作」、「要求不當利益」等類型，其具體內容與適法性，則容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爰召開本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二、討論題綱

(一) 本處理原則擬針對大企業對於與其具有高度依賴關係之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行為加以規範：

- 1、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2、所稱「價金遲延給付行為」，係指大企業濫用其所具有之市場力量，對已完成對待給付之交易相對人（即中小企業）所為之價金遲延給付行為。
- 3、所稱「高度依賴關係」，係指中小企業就特定種類商品或服務仰賴大企業之程度，是否已達到該中小企業無足夠且可期待之偏離可能性，能夠轉而與其他事業從事交易之程度。

(二) 本處理原則擬規範之行為態樣：

- 1、大企業倘為獨占事業，與中小企業交易時，不得有下列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否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規定：
 - (1) 未於契約中明定付款期限或未簽訂契約，不當拖延價款給付者。
 - (2) 以票據支付價金時，開立超過合理付款期限之遠期票據或交付難以貼現之票據。
- 2、大企業倘非屬獨占事業，對與之交易且存有高度依賴

關係之中小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否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1) 未於契約中明定付款期限或未簽訂契約，不當拖延價款給付者。
- (2) 以票據支付價金時，開立超過合理付款期限之遠期票據或交付難以貼現之票據。
- (三) 其他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涉有濫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應納入本處理原則規範之行為類型。
- (四) 其他建議或說明。

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遲延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

工商團體報名回執條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出席人				
員名單				

相關議題建議或書面意見：

備註：

- 一、請於本(99)年3月11日中午前，將本回執條傳真至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傳真號碼：(02)23974393。
- 二、出席人員倘有其他關於議題之建議或書面意見，得一併傳真至本會。
- 三、本案承辦單位為法務處第二科，承辦人員：洪萱、陳瑾儀(02)23517588分機 225、214。